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交技院党〔2021〕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和先进评比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民主评议党员是一项重要的党内生活制度，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提高党员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评议促学习教育，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和先进评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一）评议时间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6日

（二）评议对象、方式、等级

1. 评议对象：全体教职工党员。

2. 评议方式：按照学习教育、个人自评、民主评议、组织审定和表彰结果的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3. 评议等级：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4. 预备党员参加评议，但不定等级。

（三）评议内容

以《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员标准为依据，评议党员在政治、思想、作风、组织纪律和党性观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1. 理想信念方面：是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否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 宗旨意识方面：是否做到把党的宗旨落实到自己的本职工作中；是否坚持求真务实，讲实话、办实事；是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 遵纪守法方面：是否带头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校规校纪，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4. 学习方面：是否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坚持用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是否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否认真学习新知识和新技能，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5. 工作方面：是否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没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否在教学、服务、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6. 组织生活方面：是否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四）评议的方法和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1. 教育学习阶段。

以支部为单位，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党性分析，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充分认识民主评议党员对于保持党员队伍纯洁性和先进性的重要意义，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

2. 民主评议阶段。

（1）党支部对照检查。由党支部书记就支部工作进行对照检查，接受党员评议，听取党员意见，找准查实党支部在严格党内生活和自身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2）党员自评。各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每名党员联系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从思想、组织、学习、作风、纪律、工作等方面进行实事求是地剖析。

(3) 互相评议。党员之间互相评议，重点摆问题、提意见，坚持讲真话、讲实话，敢于触及矛盾，不搞人身攻击，不搞“一团和气”。

3. 组织审定阶段。

支委会根据民主评议的意见，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进行实事求是的综合分析，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对拟表扬对象和重点帮教对象、处置对象进行个别反馈，并报院党委审定。

4. 表彰和处理阶段。

院党委根据各党支部上报的民主评议结果，讨论确定表彰和处理的对象。对合格党员给予肯定和鼓励；对表现好、公认度高的党员，由院党委下文进行表彰；对表现突出的优秀党员，报上级党委给予表彰；对评议中暴露出来的违法乱纪等问题，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经评议认为不合格的党员，院党委将下文通报并由各党支部确定落实帮教措施。

二、先进评比工作

(一) 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

1. 按照院党委要求，学习党章党规、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刻苦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开拓创新，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自觉践行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团结群众、关心群众，有良好的学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清正廉洁，道德品质优秀。

4. 在疫情防控、省赛国赛、三名工程建设等学院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

1.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积极参加党务知识学习，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热爱党务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信赖。

3. 自觉加强自身修养，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作风正派，工作成绩突出。

4. 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与尊重。

（三）优秀比例分配

1. 优秀党员：各支部按照支部党员人数的 5%（四舍五入）推荐优秀党员，经院党委讨论决定后，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从中按照名额择优推荐上报到金华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工委。

2. 优秀党务工作者：各支部在本支部党务工作人员中推荐 1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院党委结合党建考核情况讨论决定后，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并从中按照名额择优推荐上报到金华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工委。

附件 1：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附件 2：2020 年度优秀党员登记表

附件 3：2020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抄送：院领导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